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7)苏0509破14号

2017年4月11日,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钜诚纺织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十九条之规定,现指定钜诚纺织(苏州)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钜诚纺织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,清算组成员为:

组长:范建龙,苏州市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;

副组长:钟永林,苏州市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;

成员:沈建平,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;

沈跃华,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;

朱学军,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副局长;

庄建荣,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副局长;

王卫其,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;

马鸽龙,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;

曹卫生,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;

沈钰方，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；
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